

广州拟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报道 5

月11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正在公示。文件对适用范围及类型、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旨在强化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商业办公等房屋

可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意见稿》适用于通知实施前已建成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合法非居住存量房屋,以宗地或栋为单位按规定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能以宗地或栋为单位的,改建部分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

有三类情形值得注意。首先,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

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全市重点商圈及重点功能区内的非居住存量房屋原则上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商圈及重点功能区的范围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划定。

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按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改建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应按6%设置配套

《意见稿》要求改建项目在权属清晰、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符合卫生的同时,面积标准、租金标准、出租对象、规模标准、运营期限等要符合《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规定。

按照《意见稿》,改建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动产权、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高不变,不补缴土地价款。

《意见稿》提出完善配套。项目的改建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不含5000平方米)的,应按照改建建筑面积6%集中设置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或项目自有公共活动区。

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或项目自有公共活动区宜设置在首层,产权不变。公共服务设施用房优先由房屋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明确无需统筹使用的,作为项目自有公共活动区使用。

在经历提出申请、联合会审、审查认定、认定效用、施工许可等流程后,房源入库,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托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监管。

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广东省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指引》 2025年小城镇100%普及自来水 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

5月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官网发布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指引》(下称指引)的通知。在直接关系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指引重点提出诸多要求,其中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100%。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最高不超过18层。

■采写:新快报记者 王彤

环境:今年基本完成“清理、拆除、整治”

指引中的小城镇(圩镇)主要指广东省所有建制镇(乡)的建成区。在提升人居环境方面,指引提出总体要求:到2022年,基本完成圩镇“清理、拆除、整治”任务;基本完成户外架空线缆治理。到2025年,所有小城镇完成“三线”整治;小城镇

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率达100%;实现国家和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0%;珠三角地级以上市(除肇庆外)和其他地级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应分别达到75%和65%以上,基本实现小城镇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住房: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不超过18层

控制小城镇整体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

套设施等建设到位。控制小城镇建设密度和强度,小城镇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建成区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1万人以内,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0.8以内。

用水: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指引从多个方面提出要求。具体来说,到2025年,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完成小城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争取实现30分钟内可接入对外交通快速路网,每个小城镇至少建设一条“美丽农村路”;5G网络实现全覆盖;完

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到2025年,珠三角地级以上市(除肇庆外)和其他地级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应分别达到75%和65%以上,同步达到雨水排放通道通畅,防涝标准内,不积水、不内涝。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小城镇与县城污泥处置应统筹考虑,设施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小城镇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VCG/供图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

广东实施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报道 5月11日,记者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获悉,《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于日前印发实施,对支持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进行明确和细化。其中明确,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各地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推荐等服务。

就业:到基层就业可获3000元补贴

《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在支持港澳青年就业方面,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补贴。其中对毕业2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的2/3,最长不超过3年。

对毕业2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对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的香港青年,可申请享受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补贴期限为参加计划期间。

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等,按广东省现行培训补贴政策执行。

创业:最高可获50万元担保贷款

在支持港澳青年创业方面,《实施细则》明确,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登记注册满6个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该港澳青年符合:属于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港澳籍学生;属于毕业5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等三种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0元。

在大湾区内自主创业且自筹资金不足的港澳青年,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港澳青年创业项目,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补助标准为5万-50万元。

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

《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各地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职场导师服务期一般不超过3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延期。

对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职场导师,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发放职场导师补贴。例如:通过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线搭桥,学员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用人单位就业参保1个月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6个月以上的,按4000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等。